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

簽到單

壹、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玟組長

肆、出席人員：

教務主任	謝炳睿	教學組長	蔡佳玟
課研組長	張育龍	體育組長	
社教組長	林淑真	教師代表	廖賢香
家長代表			

伍、列席人員：

總務主任		學籍組長	陳郁法

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玟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主席報告：

- 一、依據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針對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於今日進行審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二年級校外人士協助晨光故事時間活動

提案單位(人)：課研組長張采庭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六年級校外人士協助 EQ 課程協同教學活動

提案單位(人)：課研組長張采庭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碧華國小一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

提案單位（人）：金慧秀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各 1 份。

√
提案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

提案單位（人）：楊雅惠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各 1 份。

提案五：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年級課後照顧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提案單位（人）：學籍組長陳郁涵老師

（一）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4:30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一年級共12個班級	申請人	張采庭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佩君（12班共計12名故事組志工媽媽） 連絡電話：0963251386 服務單位：慶鴻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個人學經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貿系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自114年9月12日(五)起每週五上午8:00~8:35，晨光時間12班共計12位故事組志工媽媽進班，志工媽媽皆入固定班級協助閱讀推動。		
課程大綱	詳如附檔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每週皆以碧華國小一年級所輪傳之共讀書為教材，輪傳共讀書表附件於後。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教師兼課研組長張采庭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二年級共12個班級	申請人	張采庭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佩君（12班共計12名故事組志工媽媽） 連絡電話：0963251386 服務單位：慶鴻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個人學經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貿系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自114年9月12日(五)起每週五上午8:00~8:35，晨光時間12班共計12位故事組志工媽媽進班，志工媽媽皆入固定班級協助閱讀推動。		
課程大綱	詳如附檔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每週皆以碧華國小二年級所輪傳之共讀書為教材，輪傳共讀書表附件於後。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教師兼
課研組長 張采庭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五六學年班級 (608暫不申請)	申請人	張采庭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蘇秋華 連絡電話：0926844386 服務單位：無 個人學經歷：高中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於 114 學年度辦理入校入班活動時，將依據各班導師填寫之可配合時段，統整並安排各班每週的時間表。		
課程大綱	詳如附檔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每週皆以碧華國小一年級所輪傳之共讀書為教材，輪傳共讀書表附件於後。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101-112(共12班)	申請人	金慧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玉鳳等12人 連絡電話：0922493240 服務單位：碧華國小退休教師 個人學經歷：政大社會系/國北師（福智文教基金會三重教室） 教育學分班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詳如附件-114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一年級晨光經典教育課表		
課程大綱	詳如附件-114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一年級晨光經典教育課表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以廣播劇方式讓學生潛移默化學習弟子規與生活常規，包含「孝順父母」、「友愛敬長」、「生活習慣」、「與人應對進退」、「做人處事」、「同好朋友」及「學習向上」等主題，傳遞弟子規做人做事的道理，從生活中認識經典的智慧，實踐經典的價值。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陳玉鳳 (簽章)

114學年度上學期一年級晨光經典教育課程表

週數	日期	課程內容 (廣播劇二四六劇場)
4	9/23	1.新手上路(一)
5	9/30	1.新手上路(二)+讀經方法介紹+弟子規1
6	10/7	1.新手上路(三)+弟子規2、3
7	10/14	2.使命必達(一)+弟子規4、5
8	10/21	2.使命必達(二)+弟子規6、7
9	10/28	2.使命必達(三)+弟子規8、9
10	11/4	期中評量週停課
11	11/11	3.我的哆拉A夢奶奶(一)+弟子規10
12	11/18	3.我的哆拉A夢奶奶(二)+弟子規11、12
13	11/25	3.我的哆拉A夢奶奶(三)+弟子規13、14
14	12/2	4.螞蟻來報到(一)+弟子規15、16
15	12/9	4.螞蟻來報到(二)+弟子規17
16	12/16	4.螞蟻來報到(三)+弟子規18
17	12/23	5.戰勝青椒大作戰(一)+古今背書方法(一):~仔細分明讀之
18	12/30	5.戰勝青椒大作戰(二)+古今背書方法(一):須要讀~自曉其義也
19	1/6	5.戰勝青椒大作戰(三)+古今背書方法(一):余嘗謂~完
20	1/13	期末評量週停課

說明：

上表為本學期經典進度，感謝老師協助推動經典教育，為讓學生更熟悉入心，希望老師每天至少利用一堂課的課前三分鐘跟著一起讀誦複習，也能幫助孩子定性收心。

114上學年碧華國小一年級週二晨光老師分配表

班級	班導	義工老師	義工老師
101	林崇慧	趙美玲	
102	吳雨婕	廖鳳英	
103	蔡亞萍	程榆婷	
104	馬婉寧	紀惠真	廖月
105	彭麗琴	陳琿瑄	
106	金慧秀	王慧清	
107	吳金芳	鄭麗芳	
108	蔡孟如	陳佳莉	
109	汪詩鈺	徐千媚	
110	徐士弘	顏雪女	
111	曾雅萱	蔡美慧	
112	文玉琳	陳玉鳳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201-212(共12班)	申請人	楊雅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張燕珠等12人 連絡電話：0983851836 個人學經歷：輔仁大學中文系 服務單位：碧華國小退休教師 (福智文教基金會三重教室)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詳如附件-114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課程大綱	詳如附件-114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晨光生命教育活動課程內涵： 1.減塑救海洋-認識塑膠垃圾對地球環境及生態的破壞並落實垃圾分類。 2.孝道的故事-培養學生孝順父母，知父母恩報父母恩的做人態度。 3.善行小點滴-引導學生於生活中實踐善行，養成待人著想及樂於助人的習慣。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楊雅惠 (簽章)

114學年度上學期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週數	日期	課程內容
3	9/16	2500歲的酷老師
4	9/23	認識學習的重要
5	9/30	良好的學習態度
6	10/7	生命導師--蘇利文
7	10/14	善的循環
8	10/21	哈九的故事
9	10/28	善良是為自己留下路標+漣漪
10	11/4	期中評量週停課
11	11/11	農夫與貴族+助人得助
12	11/18	都是一杯咖啡惹的禍+老鼠夾的故事
13	11/25	都是我不好
14	12/2	蚊帳大使
15	12/9	餵飽全鎮流浪漢的9歲女孩
16	12/16	賴桑的千年之約
17	12/23	無名英雄
18	12/30	中醫扁鵲
19	1/6	總複習
20	1/13	期末評量週停課

114學年碧華國小二年級週二晨光老師分配表

班級	班導	義工老師	義工老師
201	陳冠吟	吳鳳玉	
202	曹淑惠	葉梅治	
203	許嘉文	胡熾昌	
204	樂僑婕	紀秀美	
205	陳寶如	石麗玉	
206	黃姿碧	余桂香	
207	莊季樺	許麗霜	
208	施美合	張燕珠	
209	高翠秀	鄭兆吟	
210	楊雅惠		
211	林蕙慈	吳玉暖	
212	林秀英	林千淑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陳郁涵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1. 姓名：柯美寧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C220371130 連絡電話：0922493091 出生年月日：54/02/07 個人學經歷：台北教育大學初教系 2. 姓名：吳玉暖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X220232189 連絡電話：0935923330 出生年月日：50/02/26 個人學經歷：高師大國文系 3. 姓名：廖鳳英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P221299879 連絡電話：0909092855 出生年月日：51/05/25 個人學經歷：淡江大學中文系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09/01(一)-115/1/20(二) 1. 3A：每周星期五12:00-17:40 2. 2D：每周星期三12:00-16:00 3. 2A：每周星期三12:00-16:00		
課程大綱	協助學生課業書寫及帶領課外活動。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協助學生課業書寫及帶領課外活動。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陳郁涵 (簽章)